

人身所有权视野中的儿童权利:论生育的群己权界^{〔*〕}

李风华

(湖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自由主义反对政府的生育补助,而生育补助的支持者认为,儿童构成一种公共物品。这两者观点都有其缺陷,人身所有权的视角有助于我们把握生育的群己权界。许多权利主体,包括儿童本人,对儿童都拥有¹人身所有权,由此而形成了一种潜在或现实的儿童多级人身所有权。近代工业化以来,世界范围内的儿童保护和福利政策,本质上都是一种儿童部分公有化,它体现了政府所代表的儿童公共人身所有权。当代中国的生育扶助政策,也是一种新形势下的儿童公有化。公有化是一种总体描述,其具体的权利构建,则视宏观的社会经济结构和微观的儿童处境中的权利嵌入而定。

〔关键词〕儿童公共物品说;儿童部分公有化;儿童多级人身所有权;生育扶助政策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4.06.015

作为人类自身再生产的生育——包括生殖和养育——无疑是人类最重要的活动之一。孤立地看,生育行为主要发生在两性之间,但作为社会行为,它涉及夫妻之间、父母与子女之间、国家与家庭之间、学校等机构与家庭之间、政府与学校及家庭之间等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分界。随着近年来中国出生人口数量的下降,全面放开、鼓励生育以及降低抚养成本乃至推行社会化抚养的主张逐渐升温传播。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除决定组织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外,还构建了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等各方面的生育及配套政策,意味着中国也走上福利国家曾走过的政府支持生育之路。

从社会与政治哲学的角度来看,这意味着随着中国工业化和现代化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需要重新调整生育的群己权界。这是一个如何认识儿童权利的哲学问题,它所涉及的,不仅仅是限制或鼓励生育这样一个判断,更重要的是对于儿童在社会中的地位,以及他们与父母、与全体成年人之间的关系性质的认识。只有从根本上把握儿童权利,才能对当前和历史中的生育问题有一个更宏观的把握,这也是研究群己权界问题的哲学使命。

作者简介:李风华,政治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华伦理文明研究中心研究员,湖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本文系湖南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当代中国新型群己权界问题研究”(22ZDAJ005)的阶段性成果。

一、儿童是公共物品吗

生育本质上是人口再生产过程中关于儿童、父母以及国家在生育问题上的权利分配与责任承担。所谓人口再生产,即指“通过生育而生产他人的生命”,是人类两种生产中不可或缺的繁殖活动。^[1]物质生产活动需要人口再生产提供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因此,人口再生产并不能局限于狭义的生育。将怀孕到生产的这个过程视为生育活动,这是生育的狭义,亦即生殖。广义的生育除此之外,还将此后的照料、养育和教育过程都视为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从物质生产活动的需求来看,生殖活动显然远远不足以完成人口或劳动力再生产的任务。而从作为生育主体的父母来看,对养育和教育的成本与收益的考虑将严重影响到怀孕和生产的动机。尤其是避孕和堕胎技术的普及,使得这些考虑的影响尤其重要,远远超过纯粹的身体欲望或恐惧心理,成为一种支配性的动机。网上流传的“高房价导致低生育率”“养育成本太高不敢生孩子”等说法,也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除了极少数的“管生不管养”的父母之外,当代父母的生育动机本质上贴合广义的生育观。本文采用广义的生育观,既是对现实生育动机的哲学抽象,同时也符合前述马克思“两种生产”理论的基本逻辑。

对于生育的政治哲学讨论,早期集中在妇女可否自主堕胎问题上。争论的焦点在于胎儿是否是一个拥有道德能力的实体或人。自由主义的看法是将全部生育权利赋予妇女,认为妇女有权利自主堕胎;而保守主义的观点认为胎儿已经具有了生命,因此堕胎等同于谋杀。通常而言,这两类观点被概括为选择权和生命权的冲突。^[2]但这只是生命哲学和神学的关注核心,它们的全部焦点就在于胎儿是否具有生命权利。这种讨论虽然在某些具体问题(比如胎儿和婴童的道德能力和理性能力)上给我们带来洞见,但放在群己权界的实践来看,这些讨论过于局限于当代西方的语境,从而事实上忽略了自主堕胎背后的国家与个人之间的权利界线。

放眼古今,堕胎现象一直存在。在传统社会,堕胎通常并不构成一种法律实践,无论是否堕胎,它基本上属于个人或家庭的自主选择。因此,当堕胎问题上升为一种政治争论的实践,这本身意味着,国家开始介入生育领域,个人已经无法拥有充分的生育自由。即使法律赋予了妇女充分的堕胎自由,那也是国家的许可,并且完全有可能将它撤销。撇开选择权与生命权争议的具体内容,我们可以将相关法律实践视为一种国家收拢胎儿和孕妇人身所有权的努力。而将眼光放在中国的计划生育问题上,我们可以看到一个相反的方向,这里妇女的生育权利曾经尤其狭窄,妇女虽然拥有堕胎自由,但却缺乏充分的生殖自由。因此,我们可以将生殖阶段的群己权界大致描述为一种个体与国家之间的连续谱,一侧是个体在堕胎、生殖方面拥有充分的自由,另一侧则是国家完全控制了个体的自由,在这中间,存在着多种可能的政策。比如,有条件的堕胎自由、一孩政策、有条件的二孩政策、普遍的二孩政策、有条件的三孩政策、普遍的二孩政策、全面生育自由、生育鼓励政策,如此等等。换言之,与其纠结堕胎问题的权利细节,不如放眼国家与个人在生育问题上的人身所有权的分割状况。这样,我们可以观察到更为宏观的权利图景,也有助于更准确地把握问题的实质。

堕胎或者说生殖远非生育的全部,生下来如何养的问题并不比生殖本身轻松。恰恰在这个问题上,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洞见与局限性都非常突出。撇开教育内容的政治倾向、宗教立场、文化观念等意识形态问题,当代西方发达国家有关生育的主流政策是鼓励生育(或谓之儿童福利)。相关政治哲学的讨论焦点是个人与国家之间如何分担生育成本,亦即儿童是否构成公共物品。

自由主义的逻辑反对政府的支持生育政策以及相关的儿童福利,主张父母应当承担全部的生育责任。自由主义的理由是多样的。有的采用德沃金选择与运气区分的视角,在他们看来,两个人决定

生育孩子,这是一种深思熟虑的行为而非不幸的运气,那么,他们凭什么要求所有其他人为他们分担生育成本呢?^[3]有的认为,生育补贴(procreative subsidies)是不公平的,违背了从哈特到罗尔斯等人所主张的公平原则,因为那些生孩子的父母实际在搭便车,让那些不生或少生孩子的人们为他们支付养育成本。^[4]有的反对普遍儿童福利,而只主张特殊情况下的支持或限制。其依据就是儿童的外部性,如果儿童能够带来一定程度的正外部性,那么可以适当对父母予以公共资助。当然,如果所生育儿童对社会带来危害或加重负担的情况下,那么就有理由对生育行为进行征税。^[5]这些有关生育的自由主义理由虽然千差万别,但其反对或主张削弱儿童福利,将生育成本私人化的倾向是一致的。

无论自由主义反对生育成本的公共分担,主张父母应当承担生育全部成本的理由如何丰富,现实是,生育和儿童福利已经是一个具有上百年历史的制度和政策,并且在可见的未来将一直持续下去。因此,与其罗列反对生育补贴的各种理由,毋宁阐述相关问题上的正面依据,何况这是当代西方国家的生育权利的现实。大抵而言,支持理由将儿童视为公共物品,认为抚育儿童可以带来日益增长的社会经济上的正外部性。^[6]因此,有必要对生育过程中没有获得社会报酬的劳动予以补偿。南希·费伯尔指出,生育劳动往往由妇女承担,但由于妇女在社会中的弱势地位,其生育劳动未获得足够的充分补偿。造成这一结果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现有的转移支付政策往往更倾向于老年人,而借债支出则意味着对未来世代的征税。因此,解决这一问题的出路在于减少养老保障支出,并增加对儿童父母的转移支付。^[7]罗尔夫·乔治认为:“儿童将长大成人,撇开其他身份,他们将成为养老金的提供者、社会的维护者。他们是且必须是自由的主体,但他们也是生产资料、资本投资。”那些不生孩子的人也将从中获益。因此,有必要向那些不生孩子的人征税,向生育的父母进行补贴。^[8]这些观点虽然不乏争议,但可以视为当代英美政治哲学对儿童道德地位的强调——儿童是一种公共物品,因此应当予以补贴。这种儿童公共物品说为我们带来有益的洞见和启示。

一方面,儿童公共物品说印证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家务劳动由于不产生经济价值所导致的性别不平等的现实。从两种生产理论来看,家务劳动的实质是维持人口再生产,全部家务劳动的核心就是生育。然而,除了少数富裕家庭可以购买家务劳动外,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下绝大多数普通家庭都必须自己承担生育及其相关家务劳动。由于这部分家务劳动没有得到市场的付酬,从而事实上妇女处于一个宏观上被剥削的地位。许多女性为了维护自己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不愿意在生育上投入过多,从而导致生育率下降。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只有在废除了资本对男女双方的剥削并把私人的家务劳动变成一种公共的行业以后,男女的真正平等才能实现。”^[9]因此,儿童公共物品说是克服资本主义性别不平等所导致的生育率下降问题的一种政策应对。尽管如此,由于生育补贴和儿童福利仍然不足以克服家务劳动所导致的不平等,因此,它也只能部分缓解这个问题。真正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实现所有制的根本变革。

另一方面,儿童公共物品说给出了当代发达国家儿童福利政策的伦理依据。当生育率下降,影响到国家的人口规模时,客观上需要出台鼓励生育的政策。与面向弱势群体的残疾人福利、低收入家庭福利不同,生育补贴和儿童福利是一种普遍性福利。前者具有减缓不平等,促进社会公正的政策含义,而生育补贴的税收含义是向单身或无孩家庭征税来补贴生育家庭的父母。其公平含义显然不如前者。事实上,不少福利国家支持者都反对生育补贴。无论如何,面临着生育率下降的现实困境,只有儿童公共物品说才为生育支持政策提供直接的伦理基础。

尽管儿童公共物品说堪称当代发达国家儿童福利政策最为恰当的理论支柱,但从一个更为宽广的视角来看,它仍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首先,它只是对于当代西方发达国家生育政策的解释,无法

支持前现代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生育政策。儿童公共物品说出台的基本背景是,当代工业化国家生育率普遍下降,为了刺激生育各国纷纷出台生育补贴和儿童福利政策,因此它实质上是当代资本主义国家生育率下降的应激性理论。该理论认为儿童具有正外部性,可以为社会提供各种价值,因此需要加以补贴。但是儿童的正外部性并不是工业化国家才存在,前现代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也一样存在,不同的是,前现代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无力提供生育补贴和儿童福利。因此,关键的生育权利差异不是儿童自身是否构成公共物品,而是社会经济结构与水平的差异,才决定生育的群己权界差异。

其次,儿童公共物品说受到功利主义计算的严重局限,它基本上只围绕着生育补贴来展开,而忽略了非补贴情况下生育的群己权界变迁。许多权利变迁,往往并不源于财政或支出上的变化,不涉及相关各方的收益与负担的改变。比如,当吞云吐雾有害于旁人健康的观念得到传播并形成共识时,那么公共场合或者聚会场合,原来由吸烟者所拥有的吸烟权利就转移到那些不吸烟者那里,后者拥有是否允许瘾君子吸烟的许可权。^[10]这说明,以人们观念为基础的社会共识对于权利变迁有着更为深刻的影响。在生育问题上,也存在着类似的观念变化以及相应的群己权界变迁。比如,美国在堕胎问题上的严重对立,这并不是—种成本收益的分析结果,而是反映了以自由主义为—方和保守主义为另一方的观念分歧。这是儿童公共物品说所无法应对的根本性的权利核心问题。

最后,公共物品观——包括其直接的反对者自由主义生育观——往往试图构建—种固定的权利框架,而没有看到,权利只是内生于社会经济结构之中,后者的变迁也决定着权利的变迁。现有关于生育问题的政治哲学论述往往诉诸某种基本的道德原则,然后基于该道德原则来确定有关生育问题上的群己权界。公共物品观的基本逻辑是社会福利最大化,而自由主义生育观的倾向是个体承担生育的选择责任。两者都无力描述和解释从古代到现代、从发展中国家到发达国家有关生育权利上的复杂现实和—体存在的基本规律。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权利决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11]脱离社会经济结构和文化观念,孤立地论证或反对某种生育权利,这并不是正确地把握生育群己权界的方法。有必要跳出两者的争论,从—个更广的视角去观察生育问题。

二、人身所有权:—个分析生育的群己权界框架

这个更广的视角就是人身所有权,它撇开先验的道德立场与政治观念,而试图从生育的社会关系中去把握生育的群己权界。^[12]生育过程既是一种自然关系,也是—种社会关系。所谓社会关系,即“许多人的共同活动”,在人口再生产中,“这就是夫妻之间的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也就是家庭。这种家庭起初是—致的社会关系,后来,当需要的增长产生了新的社会关系而人口的增多又产生了新的需要的时候,这种家庭便成为从属的关系了”。^[13]马克思恩格斯此处所指的“新的社会关系”,在古代主要指氏族、部落、城邦,在当代主要指以政府为代表的国家和各种社会机构。比如,学校承担了古代社会中的家庭教育和家族教育,成为当代社会中儿童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学校外面,又存在着各种营利性或非营利性的教育机构,它们提供各种补充教育。宗教或教会也往往试图占用儿童的时间与精神空间。而商业性的娱乐场所、游戏公司、消费品厂商等也千方百计地向儿童兜售自己的商品和服务。因此,—个完整的生育过程(从胎儿到儿童,直至成年),涉及大量复杂的社会关系,澄清这些社会关系的政治哲学意义,是确立关于生育的群己权界的基本内容。

生育的—个阶段是生殖,这里蕴含着各种潜在的权利冲突。在生殖方面,儿童无法构成—个现实的权利主体。从受精卵到新生儿的过程中,胚胎(embryo)和胎儿(fetus)本身缺乏任何主动的行动能力。并且由于胚胎和胎儿在母亲身体中孕育,因此现实的—决定权往往由母亲掌握。极端的自由主

义者通常主张生育权归个人,其政策含义是女性应该拥有绝对的人身自由,亦即拥有选择是否堕胎的权利。而1973年美国最高法院审理“罗诉韦德案”(Roe v. Wade)的判例,基本确立了美国今天仍然在执行的生育权利的分配,即将怀孕分为三个孕期,早期母亲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堕胎;在第二个孕期中,仅仅允许为保护母亲的身体而堕胎,而最后一个孕期则不允许终止胎儿的生命,只有在挽救母亲生命的情况下方可堕胎。^[14]与堕胎权相反的另一情形是计划生育。父母缺乏充分自由的生育权利,能否生育二孩或三孩,其权利由国家控制。随着试管婴儿、代孕等辅助生殖技术的出现,又产生了各种形式的有关生殖的权利交易与冲突,这也意味着国家不得不进行相关立法,以规范这个领域的群己权界。

儿童成长为成年人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因此,养育对于抚养者而言,意味着比生殖更重的负担。在传统的观念看来,养育儿童是家庭私事。但现代社会,国家全面介入儿童养育过程。托幼服务、避免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离婚时抚养权的纠纷、孤儿抚养、禁止童工、儿童食品安全、儿童安全座椅、性保护、未成年人的烟酒或上网等消费行为限制、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等等,各个方面都有着非常广泛而细致的国家立法和国际条约。这说明,那种将养育视为纯粹私人领域事务的观点严重不符合现实。在暂不考虑儿童在少年时期自主权利增长的情况下,与养育相关的绝大多数事务往往体现了父母与国家之间的权利分割。有关儿童保护的国家规定日益细密,而父母或监护人可以自主决定的权利空间就越小。

教育本来是养育问题的一部分,之所以单独提出来,是因为当代教育涉及更多的主体以及儿童成长后的信仰与行动,从而使权利版图日益复杂。一般而言,义务教育阶段的公立学校代表着国家的公共物品供给,较多地承担了此前由父母承担的教育义务。而私立学校则代表着教育的私人供给和社会群体供给,通过与国家争取儿童教育控制权而形成一个相对自主的领域。比如,教会学校是私立学校的一种特殊形式,其教学内容选择具有自主性,而儿童加入教会学校往往由父母决定,因此可以视为父母与国家之间的权利竞争。现实中公立教育资源的不平衡,使得优质中小学、学区设置、不同地域和不同层级的地方政府,决定着教育供给的差异,并事实上决定了不同个体实质所享有教育权利的水平。2021年,中国“双减”政策的推行,大大缩小了父母在儿童教育上的选择权利。

尽管在生殖和养育乃至教育方面所面临的问题各自有别,不同权利主体的具体权利结构也千差万别。但总的来说,生育问题呈现一种大体上趋同的权利结构。一般而言,儿童属于一种权利客体,或者需求主体,只有在成年或即将成年之后,才日益呈现为一种权利控制的主体;而父母和国家则处在拥有控制权的主体一方。在不同的背景下,这一控制权较多地属于父母,也可能较多地属于国家。所有权作为一种最基础的权利观念,它可以视为占有、使用、控制、交易、获益乃至毁灭等各种权利的综合。当代自由至上主义者之所以将自我所有权视为一种最基础的观念,并围绕它进行各种理论建构,既由于这个概念的可扩展性,同时也因为它可以用来讨论不同领域中非常广泛的群己权界问题。^[15]马克思恩格斯在阐述无产阶级革命时指出:“在所有这些运动中,他们都强调所有制问题是运动的基本问题,不管这个问题的发展程度怎样。”^[16]这一表述说明,所有权具有根本的解释力,可以用来描述和解释各种制度现象。那么,用所有权——这里是人身所有权——来描述、分析和解释生育的群己权界,也自然是合适的。事实上,恩格斯也是用所有权来描述原始社会的家庭关系:“我们发现历史上可以确切证明并且现在某些地方还可以加以研究的最古老、最原始的家庭形式是什么呢?那就是群婚,即整群的男子与整群的女子互为所有。”^[17]

由此,在政治哲学上,可以将生育儿童的全部过程描述为一种针对儿童身体的所有权,这一所有

权可以在儿童、父母、学校、社会机构和国家等不同主体之间作出分割。一般地说,当代法律不认可胚胎具有生命权,据此赋予母亲以充分的所有权。但当胎儿逐步具有生命特征时,一种初步的自我所有权被赋予了胎儿,从而限制了母亲的胎儿所有权。而自胎儿出生,儿童就拥有比较充分的自我所有权,其生命权必须得到保护。同时也提出了谁来养育儿童的问题,这意味着儿童向父母和国家提出了一种权利诉求(claim)。一般地说来,缺乏自我生存能力的幼儿的自我所有权是非常弱的。但随着体力和智力的增长,在许多事务上,儿童也有自己的决定,父母和国家都不能替他作出决定。从这个角度来看,儿童的自我所有权应当是逐步扩展的,在青春期的少年拥有比幼儿和低龄儿童更多的自我控制权利,也应当承担起更多的责任,比如对少年犯罪的惩戒。当儿童长大成年,父母对于儿童的人身所有权就基本上消失了,生育的群己权界就转化为成年公民与国家之间的群己权界。学校与社会机构也在儿童人身所有权上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但学校与社会机构的权利并非空穴来风,追根溯源,都来自于父母或国家的赋权。

这样,在生育的群己权界问题上,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简化的政治哲学观点:生育权利的核心是儿童(有时也包括胚胎和胎儿)人身所有权归谁所有。从根本上讲,主要在父母与国家之间分割。当儿童人身所有权都归父母所有时,这将是一个自由主义的社会,其中国家不承担任何义务,也不分担任何生育成本。^[18]而当儿童人身所有权都归国家所有时,这将是一个彻底的大同社会,父母与儿童之间的私人性联系纽带将彻底切断,“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由于国家代表着公共权力,而父母代表着私人领域,因此儿童所有权的归属就可以简化为一种公有或私有的描述。当然,现实中的权利边界大致处在一个中间的位置,并受到具体的经济社会环境的制约。但是,我们总归可以用公私程度描述不同类型的生育权利或者某种生育的群己权界的变动方向。

三、儿童部分公有化:生育的现代群己权界变迁

从儿童人身所有权的角度来观察历史与现实,有助于我们把握生育的群己权界变迁。儿童公有是共产主义理想和大同社会理想的必然之义。《理想国》曾描述过一种儿童公有的状态。与此类似,《礼记·礼运》在天下为公的描述中,尤其强调“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在孟子所推崇的王道中,明君制民之产,以畜妻子,这其中的逻辑就是“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撇开当时具体的经济社会条件,应当说,“四海之内,皆兄弟也”“民,吾胞也”等共同人身所有权的理念,提供了一种超越性的价值,构成中西文化中共产主义思想和福利国家思想的萌芽。但这毕竟只是一种思想理念。自土地授田以来,土地私有制就决定了生育问题上群己权界的基本框架:儿童人身所有权本质上是私有的。不仅生殖本身是一种私人行为,儿童的抚养和教育等行为,更是各管各家。甚至于,先秦至汉初,父母对于家中仆人和孩子具有生杀大权。因此,“孩子为父母所有吗?”这不是一个疑问,而是道德现实。

稍有例外的是族田、族学、义学等宗族组织将生育权赋予了一种有限的共产主义性质。在族田规模比较强大的宗族中,生育问题不仅仅是核心家庭的问题,同时也是主干家庭(祖孙三代或四代同堂),乃至宗族的问题。对于儿童的生养问题,核心家庭、主干家庭以及宗族都具有一定的权力。因此,这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视为一种局部的多级所有制度,每个儿童既归核心家庭所有,也归主干家庭所有,同时也归宗族所有。由于儿童缺乏独立的生存能力,同时儿童的抚养又需要耗费较多资源,因此宗族提供的儿童福利构成一种有限的儿童公共所有权。总体上而言,古代的儿童本质上是一种私有物品,溺婴、卖儿鬻女等是儿童私有制的一种特殊现象。

即使在前现代社会,也不能将儿童人身所有权的私有性视为一种绝对权利。对于父母的儿童人

身所有权的限制来自于国家。一方面,律法剥夺了父母对子女的生杀大权,这说明,公共权力机构剥夺了父母对于其子女的部分所有权;另一方面,在特定情况下,国家对于生育行为施加各种限制或者鼓励。比如越王勾践就曾实施生育奖励政策。

近代以来,儿童人身所有权呈现出一种儿童部分公有化的基本趋势。尽管各国的做法千差万别,但基本趋势是大致趋同的,亦即国家日益全面介入生育问题。首先,通过义务教育,实现了儿童教育权力从父母到国家的转移,政府对于儿童的教育内容的规定,尤其是宗教与政治相分离的措施,一定程度上将儿童教育权置于国家手中。政府不仅在义务教育的课内时间实施各种管理与引导措施,特定情况下,还可以制定儿童的课后辅导政策,对辅导机构和父母的教育权利给予更严格的限制,比如2021年中国实施的“双减”政策。

国家介入生育问题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儿童保护。英国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盛行学徒契约制度,儿童作为“自由劳动者”进入工厂参加生产劳动,恶劣的工作环境导致营养不良和过高的死亡率。一方面,政府通过立法来积极干预童工问题,比如英国议会1802年通过的《学徒健康及道德条例》和1834年通过的《扫烟囱者及其学徒的加强管理以及烟囱和气道的安全建造条例》;另一方面,社会机构如孤儿院、教会、贫民医院等也对孤儿、穷人家子女等儿童予以照顾和监护。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各国逐步确立了儿童保护的法律法规,其内容也逐步向各种施加于儿童的暴力、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诱拐、买卖或贩运儿童,以及童子军等各种形式的不人道行为方面扩展。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灾难、贫困和疾病等因素使儿童福利议题得以凸显,尤其是发达国家较为雄厚的经济实力和生育率下降的现实,促使儿童福利成为一个重要的生育权利内容。涉及的内容有安全分娩、婴幼儿护理、母婴保健和生育保险服务,为儿童提供免费营养午餐,建立免费基础教育和托儿所等儿童照顾设施,家庭福利、母亲和儿童福利、学校儿童健康和福利,以及残疾儿童的康复服务,等等,为儿童成长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充实了有关生育的积极权利。与此同时,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儿童生存发展环境恶劣,部分国家甚至基础义务教育都难以保障,遑论积极的儿童福利。因此,在儿童福利方面呈现出全球性的权利结构不平衡。与其说是因为儿童成长蕴含了各种儿童福利的权利要求,毋宁说不同国家的福利供给能力限制了权利的内容与实现。比如,中国“大跃进”时期各地曾出现了许多托儿所和幼儿园。各种托幼组织之所以很快兴起,除了政府的鼓励倡导外,最重要的原因是许多妇女参加社会劳动,孩子需要照看。但“大跃进”期间举办的许多民办工业很快衰落,妇女重新回到家庭,多数托幼机构也纷纷关闭。

此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内容是关于生殖方面的权利变迁。在前近代社会,婚姻和生殖主要是一个习俗所规定的道德实践。当代生殖技术的发展,使得生殖及其相关权利冲突也更加凸显。前述堕胎就是一个明显的事例,此外,试管婴儿、代孕等等新型生育的群己权界也在出现和调整之中。除了技术方面的问题和家庭规模的变化,单亲家庭、同性婚姻等新的社会现象也向既有传统婚姻与生殖的权利结构提出了新的挑战。而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人口压力又迫使国家必须在全社会层面调控生育。联合国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就要求缔约国“开展预防保健、对父母的指导以及计划生育教育和服务”。

上述对于近现代生育权利变迁的描述是非常粗略的,但仍然可以大体上呈现出生育权利的基本轮廓,那就是以国家干预为表现形式的儿童部分公有化。无论是基础教育、儿童保护、儿童福利还是生殖问题,国家全方位介入传统上属于私人领域的生育问题。儿童很大程度上被视为全社会的共同资产(common asset),国家承担了大部分的保护义务,并资助了儿童从出生到成长全过程中的相当一

部分成本。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在儿童公有化的道路上走得或近或远,在某些具体问题上也存在着彼此冲突的权利安排,但撇开细枝末节的权利冲突,儿童公有化这一自近代工业化进程以来的世界性图谱仍然是清晰而完整的。中国近期在生育政策方面的变迁只是这一现代群己权界变迁中的部分景象。

那么,儿童公有化的未来将走向何方?是否实现类似于《理想国》中那种彻底消灭家庭,完全断绝单个的父母与儿童之间社会联系的情形?虽然这一彻底的人身共同所有权似乎非常荒谬,但逻辑上仍然可能,如果有一天人造子宫技术得以普遍发展和应用,家庭消亡和相应的私人社会联系也将被扫进历史的垃圾堆。不过,在可见乃至较长的未来,这类技术必将受到严格的伦理限制。而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现实,则决定了家庭仍然在阶级再生产方面发挥着重要的结构性功能。因此,我们可以比较合理地预测,儿童人身所有权可能会停留在完全私有到完全公有这一连续谱的中间某个位置上,这个位置既蕴含了儿童私有的因素,同时也蕴含了儿童公有的因素。它大体上投射出生育问题上比较理想的权利结构,此时,儿童公有化进程基本停止,有关生育的群己权界得以基本稳定,但会随着经济结构的变迁以及文化发展而略有波动,各国则依据不同的文化和习俗而呈现出较为复杂的图景。

四、权利嵌入:构建生育的多级人身所有权

前述理想的生育权利同时蕴含公私两重因素,这并非对于生育问题公私冲突的简单妥协,而是当代生育权利的普遍现实,不同国家不同领域中公私程度虽然存在着差别,但同时蕴含公私因素这方面,大体上是成立的。这种公私并存的二元视角,虽然对于描述和解释生育群己权界的宏观历史是有帮助的,但在更具体的权利形式以及证成方面,它还是远远不够的。为此,有必要在儿童人身所有权方面,构建更准确的一般权利结构。这个一般性的权利结构就是多级人身所有权。^[19]

每一个儿童都被不同层级的人和群体所拥有。不存在一种绝对自我所有权,也不存在某个独立而拥有完整的儿童人身所有权的主体。所有主体,不管是儿童、父母,还是学校、政府等机构,都只能部分拥有儿童的所有权。这些所有权相互叠加、相互限制,并深深嵌入社会经济结构以及具体的儿童处境之中。因此,呈现出一种根据具体情境而采取不同权利安排的生育的多级人身所有权结构。

最基本的,儿童拥有自我所有权。自我所有权的存在本身,就是对于儿童公共物品说的否定。它表明,儿童首先应当作为一个权利主体,而不是为社会创造价值的“公共物品”。自我所有权是权利主体的第一权利。这种自我所有权首先表现为“固有的生命权”以及“生存和发展权”。其次,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和自我意识的逐渐成熟,自我所有权还表现为,他对自己事务应当拥有更多的权利。“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以适当的看待。”此时,儿童拥有言论自由、思想和信仰自由、结社自由等等对于社会公共事务发表其看法的权利。^[20]但由于儿童无法承担其言行的全部责任,因此这些权利通常不可能是充分的,但至少应当是存在的。可以合理地认为,儿童的这种政治权利即使存在,也主要地涉及与儿童有关的事务,而不是一切公共事务。因此,儿童权利应当嵌入到自身的私人事务与公共事务,前者比如父母离婚后孩子选择与哪一方生活,后者如参与力所能及的公益和社区事务。

父母在婴幼儿的人身所有权方面拥有决定性的权利,但这种权利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而逐步降低。只要家庭还存在,那么就必须承认,父母在儿童——尤其是婴幼儿——的事务方面承担了相比较儿童和政府更多的责任与权利。儿童在许多事务上的选择,比如日常饮食、何时何地地上托儿所或幼儿园、早期教育等,事实上都由父母决定。不过,随着儿童年龄的增长,其所承担的相应义务和责任也随之增多,直至作为一个成年人拥有全部的自由与责任。与之相应,父母的权利也将逐步削减。

政府对于儿童的人身所有权主要表现在儿童保护以及儿童福利方面。前者是针对潜在和现实的儿童权利侵害,对父母和其他人所实施的行为限制,后者是在一些家庭无力支撑人口再生产的情况下,对于家庭和儿童的经济资助与社会援助。一般来说,当代政府的儿童所有权是辅助性的,但在特定情况下(比如孤儿),可以构成一种主导性的儿童权利。基础教育可能是当代儿童福利中最主要的内容。基础教育所涉及的相关主体非常广泛,它包括儿童、父母、教师、公立和私立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学科类培训机构和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等。很难用一两句话概括不同权利主体之间的群己权界。但可以肯定的是,政府在其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比如,2021年,中国政府推行的“双减”政策,令许多校外学科培训的资本大幅撤离,极大地改变了相关主体之间的权利结构,尤其是家国关系。^[21]

生育问题上的多级人身所有权是一种一般性的描述,其具体的表现则视其权利嵌入进程而定。这一权利嵌入进程可以分别从宏观的社会经济结构以及微观的儿童处境来观察。

宏观上,不同的社会经济结构对于家庭和国家之间的群己权界有着不同的要求。以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家国关系为例,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家庭不具备独立的生产功能,国家成为家庭生存状态的决定性因素,它通过城市的单位与农村的人民公社等公共经济组织承担了教育、医疗、养老等相当一部分传统上属于家庭人口再生产的职能。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家庭成为联产承包的主体,城市改革后个体和私营经济崛起,这些意味着家庭具有更为充分的物质生产功能,与这一社会结构相适应,国家将许多家庭(包括生殖、养育、教育、医疗等)功能私有化。近年来,社会结构上大规模的阶级分化乃至固化,使得许多中低收入家庭失去完整支撑生育儿童的能力。在多重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生育率显著下降至远低于更替水平。“双减”政策,以及各地已经出台和即将出台的各种生育奖扶措施,其实可以代表着家国关系走到了一个新的节点,即国家再次承担起更多的生育责任,儿童公有化的趋势日益明晰。^[22]因此,家国之间在生育问题上的权利分割,归根结底,从属于整个社会经济结构。

除了宏观经济结构,微观上的儿童处境也是确立不同类型的儿童权利的直接考虑。每一个儿童所面临的处境都是特殊的。除了普遍的儿童福利政策之外,还有一些儿童面临着缺乏监护人或者监护人缺乏经济能力,亲属资助能力与意愿不足等困境,他们需要特别的经济与社会支持,如此才有可能保证他们得到正常成长的机会。而要满足这一点,需要各方主体——比如民政部门、福利院、社工组织、亲属、学校——针对特定的儿童采取特定的支持措施,从而在相关主体之间形成一种多层次而复杂的权利结构。

多级人身所有权构成了现实中各种生育权利的内在统一性,而权利嵌入则决定了生育权利在具体形式上的多样性。哲学的目的是理性与现实的和解。站在自由主义立场批判现行儿童福利政策,或者依据儿童公共物品说指责自由主义者不负责的态度,这本质上只是一种思维的自言自语,无助于我们理解现实。只有从多级人身所有权的权利嵌入视角出发,我们才有可能更准确理解和切入现实,并最终改造现实。

注释:

[1][1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60、159页。

[2]赵梅:《“选择权”与“生命权”——美国有关堕胎问题的论争》,《美国研究》1997年第4期。

[3]Eric Rakowski, *Equal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153.

[4]Paula Casal, “Environmentalism, Procreation,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Vol. 13, 1999, pp. 363–376.

[5]P. Casal and A. Williams, “Rights, Equality and Procreation”, *Kritik* 7, 1995, p. 94

[6]自加里·贝克尔等人用经济学分析人类行为,尤其是生育行为之后,学者们使用了各种经济概念来界定儿童,比如副产品、投资品、消费品、不完全保险品(Susan H. Cochrane,“Children as By-products, Investment Goods and Consumer Goods: A Review of Some Micro-economic Models of Fertility”, *Population Studies* Vol. 29, No. 3, 1975, pp. 373-390; Claus Chr. Pörtner, “Children as Insurance”,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Vol. 14, No. 1, 2001, pp. 119-136)。多数概念着眼于父母在生育问题上的理性选择,而非国家职责。唯有公共物品说着眼于儿童的正外部性及国家与个人的权利界限。

[7] Nancy Folbre, “Children as Public Good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4, No. 2, 1994, pp. 86-90.

[8] Rolf George, “Who Should Bear the Cost of Children?”, *Public Affairs Quarterly*, Vol. 1, 1987, pp. 1-42.

[9]《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577页。

[10][美]詹姆斯·S. 科尔曼:《社会理论的基础》(上),邓方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第66-67页。

[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364页。

[12]需要解释的是,这里的人身所有权是一种哲学权利,而不是具体的法律意义上的对于财产的占有、处置、收益的权利,也并不直接关联权利的界定、行使、管辖和司法裁决。自我所有权最早出现在洛克的《政府论》中,虽然也确实有人批判自我所有权这个说法不成立(康德),但是由于自我所有权在政治哲学理论中的基础性以及它与多个议题和理论的相关性,所以并不妨碍它成为当代政治哲学影响最为广泛的概念之一。人身所有权是自我所有权这个概念的一般化,诺奇克曾讲到纳税意味着对自我所有权的侵犯,这一表述的反向理解,亦即公众对于纳税人事实上拥有了某种人身所有权。以本文所讨论的生育问题为例,当法律不允许某个母亲堕胎或者不允许她生育时,可以从哲学上理解为,社会整体对她的身体拥有了某种程度的人身所有权。即使法律放弃对堕胎或生育问题的管制,而将全部权利由个体自由行使,也可以描述为个体拥有充分的自我所有权。

[14]2022年6月24日,美国最高法院推翻该案例,认为堕胎权并非“宪法权利”,妇女是否有权堕胎,将由不同州的州法律来决定。从人身所有权的视角来看,这意味着全社会共同赋予妇女的对于胚胎和胎儿的所有权有可能被所在州人民剥夺。不仅如此,保守派大法官克拉伦斯·托马斯(Clarence Thomas)甚至认为,要重新考虑1965年“格里斯沃尔德诉康涅狄格州案”(Griswold v. Connecticut)判例的合法性。该判例认为,已婚夫妇有权在不受政府限制的情况下购买和使用避孕药剂。如果美国保守主义倾向最终推翻这一判例,则意味着个体避孕权很大程度上丧失,自我所有权将受到更为严重的限制。

[15]李风华:《自我所有权:观点与议题》,《哲学动态》2017年第12期。

[1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435页。在《共产党宣言》中,所有制(property)与所有权(right of property)的所指略有差别,但相比较教育、家庭、祖国、民族、观念(宗教、道德、哲学、政治和法的观念)问题,所有制(权)无疑占据着基本的重要性。

[17]《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6页。

[18]这是一个忽略父权干预(paternalism)的简化看法。如果将儿童权利和父母干预作为关注点的话,那么自由主义内部在父母是否有权干预儿童方面也存在着分歧,参见Geoffrey Scarre, “Children and Paternalism”, *Philosophy*, Vol. 55, 1980, pp. 117-124.

[19]从日常的直观语言表达是,一个人既属于他本人,也属于一个更大的群体。这种观念在古代哲学并不鲜见。比如,柏拉图就说过:“只要有可能,每一个男人和男孩都必须强制接受教育,因为他们首先属于(belonging to)城邦,其次才属于他们的父母”(《法律篇》),转引自肖琪:《家国之间:柏拉图与亚里士多德的家邦关系论述及其启示》,《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10期。此处不采用王晓朝的译本([古希腊]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三卷,王晓朝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562页),因为该译文采用直译,反而需要额外仔细辨析,才能把握住柏拉图此处同时将个人归属于国家和父母的含义。有关多级人身所有权的提出以及相关表述,参见李风华:《“一毛”与天下:论自我所有权的局限及多级人身所有权的存在》,《哲学动态》2016年第11期;有关多级人身所有权在家庭和个人信息方面的体现与应用,分别参见李风华:《何以成家?一种基于共同人身所有权的命运共同体》,《探索与争鸣》2019年第12期;李风华、易晨:《多级所有与权利嵌入:论个人信息的群己权界》,《探索与争鸣》2021年第1期。

[20]《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第15条。这一表述显然与传统观点对立,后者认为儿童不拥有任何政治权利。(Mary John, “Children’s Rights in a Free Market Culture”, in Sharon Stephens ed., *Children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传统观念之所以如此狭隘,是因为它将投票选举视为判别政治民主的核心要素。但在马克思主义的民主观念中,儿童完全有理由成为民主的重要主体。

[21]从儿童公有化视角来观察近年来中国国家关系变动,参见李风华、喻冰:《从“双减”看家国关系之变动——兼评家国同构说》,《探索与争鸣》2022年第5期。

[22]此处的公有化并非指一种不可逆的通往绝对公有化的进程,它仅仅表明,相比较之前的儿童权利格局,政府干预的程度要更高,家庭对于儿童人身的控制权受到显著削弱。

[责任编辑:刘姝媛]